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容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全球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500,000 股股份(可予以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6,500,000 股股份  
(可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2.20 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8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8469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 (a) 在香港初步提呈 18,500,000 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 10% (可予調整)；及 (b) 依據 S 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 166,500,000 股股份的國際配售，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 90%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本公司擬就全球發售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 30 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 27,750,000 股額外發售股份 (相當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以補足 (其中包括) (即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 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 (如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所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 (包括首尾兩日及僅限營業日) 在德健證券有限公司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1 室) 索取，惟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載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如招股章程所述)，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其後已接獲的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全球發售的認購人，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失效的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http://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發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相關的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所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請(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所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辦事處	地址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4002室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3樓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方索取：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或
- (ii) 申請人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盛業資本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 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http://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發公告。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將予退還並不計息)。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申請股款的退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退回。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http://www.shengyecapital.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469。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 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http://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